

# 比较法视域下我国行政法法典化路径研究

吴沅洲<sup>1,2</sup>

<sup>1</sup>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 香港

<sup>2</sup>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 重庆

收稿日期: 2024年4月9日; 录用日期: 2024年5月9日; 发布日期: 2024年6月29日

## 摘要

基于比较法的视角, 我国行政法法典化成为提升法治水平、规范政府行为的重要议题。当前, 我国行政法体系尚存诸多问题, 如行政法与实际脱节、日益扩张导致执法出现问题等, 且行政角色正经历深刻转变, 对行政法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 行政法法典化成为必要之举, 它不仅能规范行政权力的扩张, 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 还能提升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借鉴典型国家的行政法典立法实践, 我们可以提炼出实践启示, 如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法律体系和谐统一等。在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行政法典化路径时, 应明确法典化方向, 确立基本原则, 并细致规划实施步骤与策略。同时, 强化立法技术支撑, 严格规范法典化编制流程, 确保法典的质量和实效性。通过这些努力, 我们期望能够构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行政法典, 为我国行政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 关键词

比较法, 行政法, 法典化

# Study on the Codification Path of Administrative Law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Yuanzhou Wu<sup>1,2</sup>

<sup>1</sup>School of Law,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sup>2</sup>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chool,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Received: Apr. 9<sup>th</sup>, 2024; accepted: May 9<sup>th</sup>, 2024; published: Jun. 29<sup>th</sup>, 2024

## Abstract

From a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perspective, the codification of China's administrative law has

文章引用: 吴沅洲. 比较法视域下我国行政法法典化路径研究[J]. 法学, 2024, 12(6): 4011-4016.

DOI: 10.12677/ojls.2024.126569

emerged as a crucial issue to enhance the level of the rule of law and standardize government behavior. Currently, China's administrative law system still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such as a disconnection between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ality, and problems arising from its increasing expansion leading to difficulties in law enforcement. Furthermore, the administrative role is undergoing a profound transformation, placing higher demands on the administrative law system. Therefore, the codification of administrative law has become a necessary step. It can not only regulate the expansion of 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provide a clear legal basis but also improve the transparency of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By referencing the legislative practices of administrative codes in typical countries, we can extract practical insights, such as focusing on solving practical problems and ensuring harmony and unity within the legal system. When constructing a codification path for administrative law that aligns with China's national conditions, it is essential to clarify the codification direction, establish basic principles, and carefully plan implementation steps and strategies. Additionally, legislative technical support should be strengthened, and the codification process should be strictly regulated to ensur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code. Through these efforts, we aspire to develop an administrative code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aligned with the spirit of the modern rule of law, providing robust suppor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rule of law in China.

## Keywords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Administrative Law, Codification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在比较法的视域下, 探讨我国行政法典化的路径不仅具有理论价值, 更有着迫切的现实意义。行政法典化对于提升我国政府行为的规范性、透明性和可预测性具有重要作用。然而, 目前我国行政法律体系尚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 如规范零散、缺乏统一性等。因此, 需要深入探讨行政法典化的必要性, 并研究适合我国国情的法典化路径, 为构建更加完善、系统的行政法律体系提供指导。

## 2. 我国行政法现状和存在的适用问题

### 2.1. 我国行政法的框架与内容

我国行政法的框架主要由行政组织法、行政行为和行政程序法, 以及行政法制监督、行政责任和救济法等部分组成, 旨在保障公民的行政权益, 明确政府行使权力的方式和公民行使权利的途径, 同时也反映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1]。行政组织法主要涉及政府机构的组织、职权和职责等内容。为了建立一个完备的行政组织法体系, 我国已经制定了不同层次的立法, 包括《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 这些法律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权限以及公务员的管理制度。而行政行为和行政程序法则研究行政机关与公民、法人之间的关系, 包括行政权的行使、行政决策程序等。行政程序法的内容应包括行政行为程序规定、行政争议解决程序、行政程序的监督机制等, 这些规定有助于保障公民的行政权益, 增强公民在行政事务中的话语权和监督权。此外, 行政法制监督、行政责任和救济法旨在监督行政行为的合法性, 明确行政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 以及为公民提供行政救济的途径。

## 2.2. 我国行政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2.2.1. 行政法规定与实际脱节

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行政角色的转变，一些行政法规定已经无法完全适应新的实践需求。这种脱节现象导致法律规定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得到有效执行，甚至在某些情况下成为了形式上的摆设。例如，部分涉及新兴领域的行政问题，如互联网监管、环境保护等，现有的行政法规定往往显得力不从心，无法提供明确的指导和规范。

### 2.2.2. 行政权日益扩张导致法律执行出现问题

在当前的实践中，行政机关的权力不断扩大，但相应的法律制约和监督机制却未能及时跟上。这种情况下，行政权的滥用和越权行为时有发生，严重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权威性[2]。例如，在一些地方政府的征地拆迁过程中，由于缺乏有效的法律约束，行政机关的强制拆迁行为往往引发社会矛盾和冲突。

## 2.3. 行政角色变迁对行政法体系的影响

随着政府从管理型向服务型的转变，行政法的功能和重心也在逐渐调整，从过去的“命令-服从”模式转变为更加注重公民权利保护和政府服务职能的履行。具体而言，行政角色的变迁推动了行政法体系的完善，一方面，它要求行政法在保障公民权利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加强对政府行为的监督和制约，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3]。另一方面，随着政府服务职能的强化，行政法也需要适应这种变化，为政府提供有效的法律支持和指导，确保其服务职能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此外，为了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行政程序法需要不断完善，确保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同时，随着依法行政原则的深入人心，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时也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和权限，这无疑对行政法的实施和执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3. 行政角色转变的背景下我国行政法法典化的必要性

### 3.1. 行政角色转变与行政法法典化的紧迫性

随着我国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政府职能的不断调整，行政角色正在经历深刻的转变，政府从单纯的管理者逐渐转变为服务者与监管者的双重角色。在此背景下，行政法法典化的紧迫性日益凸显[4]。一方面，行政角色的转变要求行政法体系能够更加明确地界定政府的权力边界和服务职责，而法典化可以提供更为系统、全面的法律规范，以满足这一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依法行政原则的深入实施，公众对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合理性要求越来越高，法典化有助于提升行政法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从而增强公众对政府的信任感。

### 3.2. 行政法法典化，规范行政权力扩张的必要途径

行政权力的扩张是当代社会的一个显著特征，而行政法法典化则是规范这种扩张的必要途径。通过法典化，可以将行政权力的来源、范围、行使方式和监督机制等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下来，从而有效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和越权行为。此外，法典化还有助于提升行政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使公众能够更好地了解并监督行政权力的运行。

### 3.3. 应对行政职能变迁，法典化的法治保障作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行政职能也在不断调整和变迁。在这个过程中，行政法法典化发挥着法治保障作用。具体而言，法典化可以为行政职能的转变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指导原

则，确保政府职能的调整在法治的轨道上进行[5]。同时，通过法典化明确行政权力的界限和运行程序，可以有效防止政府在职能转变过程中出现权力滥用或越权行为。最后，法典化还有助于提升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增强政府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

## 4. 典型国家行政法典的立法模式与启示

### 4.1. 探索典型国家的行政法典立法实践

在探索典型国家的行政法典立法实践中，可以发现几种不同的立法模式。以法国为例，其行政法典化过程历经多年，通过不断整合和修订，形成了一个系统完备、层级分明的行政法体系。以法国为例，其行政法典化过程体现了对法律体系清晰度和稳定性的追求[6]。法国行政法典经过多年的整合和修订，形成了一个系统完备、层级分明的行政法体系，该体系不仅明确了行政机关的权力和职责，还为公民权利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保障。法国的法典化实践表明，通过系统的法典编纂，可以有效地提升行政法的可接受性和可理解性，进而促进法治的实施。而德国的行政法典立法则展现了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德国的行政法典既确保了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又赋予行政机关一定的自由裁量权，以适应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这种立法模式反映了德国对法律适应性的重视，使得行政法能够在保持稳定性的同时，灵活应对社会变迁。这些典型国家的立法实践，不仅为我们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也展示了行政法典化的多样性和灵活性。

### 4.2. 汲取国际法典化经验，提炼实践启示以助推我国行政法典化

在国际法典化的发展浪潮中，我们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与教训，这些都为我国推进行政法典化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成功的法典化往往基于详尽的研究和周密的准备，包括对现行法规的整理、对社会现实需求的深入调查以及对未来法律环境变化的预判[7]。然而，也有一些国家在法典化的道路上遭遇了挑战，如法律条款的表述模糊、执行上的不力等，这些问题都成为了我们前车之鉴。

从国际法典化的实践中，我们可以提炼出若干重要的启示。法典化的推进必须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核心，特别是在我国行政法实践中遇到的焦点和难点问题，这些都应成为立法设计的重点考虑。同时，法典的系统性和内在协调性至关重要，我们应避免法律条文之间的自相矛盾，确保整个法律体系的和谐统一。此外，立法过程应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这不仅能体现立法的民主性，还能增强其科学性和实用性。最后，在全球化的大背景下，我们还需密切关注国际行政法典化的最新进展，以便及时调整和优化我国的立法策略，这样确保我国的行政法典不仅符合国内的实际需求，同时也与国际法律发展的趋势保持同步。

## 5.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行政法典化路径

### 5.1. 结合国际经验与我国实际，明确法典化的方向

构建符合中国国情的行政法典化路径，需明确法典化方向，将国际经验与我国实际紧密结合，以形成一条独具中国特色、同时又契合现代法治精神的法典化道路。此路径的构建远非简单的法律规范的整合与编纂，它更深层次地涉及对我国行政法治理念和制度的根本性提升。从全球视角来看，各国在行政法典化进程中积累的经验教训，为我国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我国在政治、经济和文化背景上的独特性，决定了我们必须对国际经验进行本土化的改造和创新，以确保法典化成果既符合国际法治的普遍原则，又能精准回应我国社会的具体需求。在这一过程中，各行政法律规范之间必须形成逻辑严密、相互衔接的法律体系，以避免法律漏洞和规则冲突。此外，每一条法律规范都应具有明确的目标和可操作性，以便能够有效解决现实问题，为行政机关和公众提供清晰、确定的法律指引。同时，通过严谨的立法程序

和强有力的实施机制，确保法典的各项规定得到全面、准确的执行，从而树立行政法典的威严，并增强其公信力。

## 5.2. 确立中国特色行政法典化路径的基本原则

确立中国特色行政法典化路径的基本原则是构建符合我国国情行政法典化路径的关键。首先，必须坚持法治原则，确保行政法典的制定和实施都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需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维护法律的权威性和统一性，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和越权行为。其次，要坚持科学立法原则，确保行政法典的内容科学、合理、可行[8]。在法典化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立法的质量和效率。科学立法原则的落实，有助于制定出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行政法典，为行政机关和公众提供明确的法律指引。再者，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人民群众在行政法典化过程中有更多的参与感和获得感，运用公开征求意见、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让人民群众为法典化工作出谋划策，这不仅能增强法典的民意基础，还能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最后，要坚持系统性和协调性原则，确保行政法典的各项规定之间逻辑严密、相互衔接，避免出现法律空白和规则冲突。

## 5.3. 细致规划法典化的实施步骤与策略

在探讨比较法视域下我国行政法典化的路径时，细致规划实施步骤与策略是确保法典化工作能够有条不紊地进行，最终实现法典化目标的关键。具体而言，科学规划实施步骤需要全面考虑法典化的整个过程，包括制定详细的时间表，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目标，以及合理分配资源和人力。规划过程中，应综合考虑法律体系的复杂性、社会需求的多样性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可能挑战，从而制定出既符合实际情况又具有前瞻性的实施计划[9]。在实施步骤的规划中，需确保法典化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避免因急于求成而导致的混乱和失误；注重法典化工作的灵活性和可调整性，以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优化；加强法典化工作的监督和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确保每个阶段的目标都能得到有效实现。

## 5.4. 强化立法技术支撑，严格规范法典化编制流程

在推进行政法典化的过程中，为了确保法典的质量和实效性，必须强化立法技术的运用，同时严格遵循法典编制的流程。首先，立法技术的强化是法典化工作的基础，包括了法律条文的起草技术、法律逻辑的运用、法律语言的精准表达等方面。在过程需要借助现代立法技术手段，如大数据分析、法律人工智能等，来提高法典的起草质量和效率。同时，立法者还应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素养，掌握最新的立法理念和技术，以确保法典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其次，法典的编制不是简单的法律条文的堆砌，而是一个系统化、规范化的过程。应该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典编制流程，从立项、起草、审议、修改到公布实施，每一个环节都要有明确的规范和要求[10]。此外，在编制法典时，要充分考虑其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避免出现过于理想化或难以操作的规定，法典的语言表达也要尽量清晰、准确，避免产生歧义或误解。最后，强化立法技术支撑和规范法典化编制流程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立法机关、学术界、实务界以及社会公众都应该积极参与到法典化的过程中来，共同推动行政法典化工作的顺利进行。

## 6. 结束语

综上所述，通过比较法视域的研究，不同国家在行政法典化的道路上各有特色，但也存在共通之处。对于我国而言，行政法典化不仅是法治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关键一步。在探索我国行政法典化的路径时，需立足于本国国情，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同时注重

法典化过程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公开性，需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法典内容既科学合理又符合实际需要，还要通过公开透明的程序来增强法典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 参考文献

- [1] 罗程文, 张新阳. 比较法视野下我国行政法法典化研究的路径思考[J]. 现代商贸工业, 2024, 45(1): 166-168.
- [2] 王万华. 行政法典的法律规范体系定位与立法选择[J]. 比较法研究, 2023(5): 71-86.
- [3] 张晟炜. 党的二十大党章修改对行政法法典化路径的启示[J]. 西昌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35(2): 80-86.
- [4] 刘剑文, 唐贺强. 法典化目标下税法总则立法的三个问题[J]. 交大法学, 2023(3): 5-19.
- [5] 姬亚平, 韩小亚. 行政法法典热的冷思考[J]. 山西警察学院学报, 2023, 31(1): 25-30.
- [6] 沈斌晨. 我国行政法法典化的内容构造分析[J]. 湖南行政学院学报, 2022(5): 117-128.
- [7] 唐浩杰. 论我国行政法法典化的路径选择——基于埃利希的法典化理论[J]. 东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24(S1): 63-66+73.
- [8] 刘薇. 行政法法典化的中国路径与时代回应[J]. 南海法学, 2022, 6(2): 1-9.
- [9] 李文芸. 论我国行政法法典化的模式选择[D]. [硕士学位论文]. 银川: 宁夏大学, 2022.
- [10] 王祚远. 我国行政法法典化“三步走”路径探析[J]. 长春大学学报, 2022, 32(5): 69-74.